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楊庭瑄02-27303252
傳 真：02-27301000
電子信箱：thyang@mail.ntust.edu.tw

受文者：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秘字第099010094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各委員、本校各單位、人文藝術中心

副本：秘書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98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

主席：廖副校長慶榮

記錄：楊庭瑄

出席人員：李委員三良

歐委員章煜

劉委員政光

吳委員宗成

陳委員玲鈴

鄧委員慧君

劉委員添華(請假)

樂委員斌

林委員瑞珠

王委員世平

詹委員德基

陳委員省隆(請假)

江委員志強

張委員文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附件)

參、決議事項

案由一：開授「名家系列講座」課程案

決議：查專案教師陸義淋先生所開授之「專利實務講座」課程，因不符合 98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決議之「名家系列講座」課程實施原則，故不適用名家系列。

案由二：「科學・文化・諾貝爾-創新理念論壇」課程鐘點費用案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出「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修正案。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物理及化學實驗室不足，建請各增加一間。

決議：本校空間及經費有限，倘欲增加實驗室間數，須再研議。

伍、散會：下午4時25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案由一：兼任教師新聘案 決 議：通過新聘陳麗芬等 8 位兼任教師，其中陳麗芬助理教授聘期改為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名單如下，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table><tr><th>編號</th><th>提案單位</th><th>教師姓名</th><th>職級</th><th>聘期</th></tr><tr><td>1</td><td rowspan="4">學務處</td><td>唐訢雅</td><td>講師級專家</td><td rowspan="3">99.02.01-99.07.31</td></tr><tr><td>2</td><td>蔡淑慧</td><td>講師級專家</td></tr><tr><td>3</td><td>張尹薰</td><td>講師級專家</td></tr><tr><td>4</td><td>陳麗芬</td><td>助理教授</td><td>99.02.01-100.01.31</td></tr><tr><td>5</td><td rowspan="4">人文藝術 心</td><td>司馬中原</td><td>教授級專家</td><td rowspan="4">99.02.01-100.01.31</td></tr><tr><td>6</td><td>江才健</td><td>副教授級專家</td></tr><tr><td>7</td><td>林敏毅</td><td>講師</td></tr><tr><td>8</td><td>周文彬</td><td>講師級專家</td></tr></table>					編號	提案單位	教師姓名	職級	聘期	1	學務處	唐訢雅	講師級專家	99.02.01-99.07.31	2	蔡淑慧	講師級專家	3	張尹薰	講師級專家	4	陳麗芬	助理教授	99.02.01-100.01.31	5	人文藝術 心	司馬中原	教授級專家	99.02.01-100.01.31	6	江才健	副教授級專家	7	林敏毅	講師	8	周文彬	講師級專家	已提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常設教評會審議通過。																						
編號	提案單位	教師姓名	職級	聘期																																																									
1	學務處	唐訢雅	講師級專家	99.02.01-99.07.31																																																									
2		蔡淑慧	講師級專家																																																										
3		張尹薰	講師級專家																																																										
4		陳麗芬	助理教授	99.02.01-100.01.31																																																									
5	人文藝術 心	司馬中原	教授級專家	99.02.01-100.01.31																																																									
6		江才健	副教授級專家																																																										
7		林敏毅	講師																																																										
8		周文彬	講師級專家																																																										
案由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計畫書申請案 決 議：「雜誌編輯與學習(二)」學分數改為 2 學分、「英語口語訓練四」及「美國音樂賞析」開課年級改為大學部後通過，其餘 9 門照案通過，名單如下，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table><tr><th>編號</th><th>提案單位</th><th>授課教師</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tr><td>1</td><td rowspan="4">學務處</td><td>陳麗芬</td><td>活力合唱</td><td>2</td></tr><tr><td>2</td><td>張琳</td><td>雜誌編輯與學習(二)</td><td>2</td></tr><tr><td>3</td><td>陳翊群</td><td>情緒管理與生涯發展</td><td>2</td></tr><tr><td>4</td><td>黃清旗</td><td>國際禮儀與儀態</td><td>2</td></tr><tr><td>5</td><td rowspan="5">人文藝術 心</td><td>司馬中原</td><td>司馬中原文化講座</td><td>3</td></tr><tr><td>6</td><td>江才健</td><td>科學·文化·諾貝爾—創新理念論壇</td><td>3</td></tr><tr><td>7</td><td>楊蔚齡</td><td>自我潛能開發—從文學藝術到社會實踐</td><td>3</td></tr><tr><td>8</td><td>林敏毅</td><td>公共藝術鑑賞</td><td>3</td></tr><tr><td>9</td><td>周文彬</td><td>數位多媒體音樂教室</td><td>3</td></tr><tr><td>10</td><td rowspan="3">推廣教育 心</td><td>Maria M.</td><td>英語口語訓練四</td><td>2</td></tr><tr><td>11</td><td>Kelley</td><td>美國音樂賞析</td><td>2</td></tr><tr><td>12</td><td>Jeremy Sykes</td><td>英文論文寫作與口頭發表技巧(二)</td><td>3</td></tr></table>					編號	提案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學務處	陳麗芬	活力合唱	2	2	張琳	雜誌編輯與學習(二)	2	3	陳翊群	情緒管理與生涯發展	2	4	黃清旗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5	人文藝術 心	司馬中原	司馬中原文化講座	3	6	江才健	科學·文化·諾貝爾—創新理念論壇	3	7	楊蔚齡	自我潛能開發—從文學藝術到社會實踐	3	8	林敏毅	公共藝術鑑賞	3	9	周文彬	數位多媒體音樂教室	3	10	推廣教育 心	Maria M.	英語口語訓練四	2	11	Kelley	美國音樂賞析	2	12	Jeremy Sykes	英文論文寫作與口頭發表技巧(二)	3	業提本校第 57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並提經第 15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提案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學務處	陳麗芬	活力合唱	2																																																									
2		張琳	雜誌編輯與學習(二)	2																																																									
3		陳翊群	情緒管理與生涯發展	2																																																									
4		黃清旗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5	人文藝術 心	司馬中原	司馬中原文化講座	3																																																									
6		江才健	科學·文化·諾貝爾—創新理念論壇	3																																																									
7		楊蔚齡	自我潛能開發—從文學藝術到社會實踐	3																																																									
8		林敏毅	公共藝術鑑賞	3																																																									
9		周文彬	數位多媒體音樂教室	3																																																									
10	推廣教育 心	Maria M.	英語口語訓練四	2																																																									
11		Kelley	美國音樂賞析	2																																																									
12		Jeremy Sykes	英文論文寫作與口頭發表技巧(二)	3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臨時動議案由一：「名家系列講座」課程實施原則 決議： 一、修改後通過「名家系列講座」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1. 「名家系列講座」課程課號須含GE碼，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開授。 2. 選課人數若未達120人，則視為一般課程開授，依教師職級核算鐘點，校控不另支付主持、演講及助教等費用。 3. 選課人數達200人之課程，應確實採至少二小時課程講授，一小時小班輔導教學方式進行，若課程未落實小班輔導教學，則校控款不另補助助教費用。 4. 開課單位得聘任本校博士生為專案講師，協助小班輔導教學(55人/一班)，其鐘點依本校講師鐘點費率核計(575/鐘點)。 5. 助教費每小時200元，每單元依實際工作內容及時數最高得支領5小時。 二、通過98學年第2學期「名家系列講座」課程詳如附件二。	1. 遵照辦理。 2. 其中，「名家系列講實施辦法」第五條-助教點費變更案，業提本校477次行政會議修正過。